

证券代码：300355

证券简称：蒙草生态

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170号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召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2,400,000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召明	是	22,400,000	2018年11月14日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24%	补充质押
合计	--	22,400,000	--	--	--	6.24%	--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质押延期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召明	是	48,910,000	2017年11月14日	2018年11月14日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63%	融资
		1,990,000	2018年5月30日	---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5%	补充质押
		5,250,000	2018年6月5日	---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6%	补充质押
		9,290,000	2018年6月15日	---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59%	补充质押
		8,210,000	2018年7月17日	---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9%	补充质押

		3,230,000	2018年9月12日	---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0%	补充质押
		26,120,000	2018年10月15日	---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28%	补充质押
		22,400,000	2018年11月14日	---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24%	补充质押
合计	--	125,400,000	--	--	--	--	34.94%	--

三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召明	是	77,000,000	2017年8月3日	2019年8月1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45%
		48,910,000	2017年11月14日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63%
		20,330,000	2017年12月7日	2018年12月6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67%
		1,990,000	2018年5月30日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5%
		5,250,000	2018年6月5日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6%
		9,290,000	2018年6月15日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59%
		8,210,000	2018年7月17日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9%
		3,230,000	2018年9月12日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0%
		26,120,000	2018年10月15日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28%
		22,400,000	2018年11月14日	2019年11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24%
		24,470,000	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0月15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82%
合计		247,200,000	---	---	---	68.89%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召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8,841,9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7%；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为22,4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0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累计质押股份247,200,000股，占王召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41%。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为125,4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7.82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